

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呼政办字〔2020〕69号）、《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呼政办字〔2020〕77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受和林格尔县财政局委托，我机构对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“该部门”）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概况

1. 部门职能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该部门根据呼和浩特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《和林格尔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县委、县政府印发的《和林格尔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组建成立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县委相关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属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和协调。

2.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该部门为行政单位，有 2 个内设机构，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

算单位共有 7 家，实际人数为 112 人。

（二）预决算情况

1. 预算收支情况

该部门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6549.1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04.8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.00 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 544.24 万元；该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549.1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,252.74 万元，占 34.40%；项目支出 4,296.39 万元，占 65.60%。

2. 决算收支情况

该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,099.66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,042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.81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；该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,099.66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基本支出 2,558.61 万元，占 36.04%；项目支出 4,541.05 万元，占 63.96%。

（三）部门工作计划

1. 统筹推进党的建设

2. 有计划的完成“三北”工程六期及“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”生态建设项目

3. 有计划的完成禁牧休牧工作、林草资源管理、林草违法图斑整治、湿地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保护工作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评价组于 2025 年 9 月 17—9 月 30 日制定工作方案、收

集梳理相关资料、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对前期资料梳理问题进行复核等。2025年10月8日—10月15日，评价组着手撰写评价报告、出具评价结论、组织开展内部评审会等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部门综合评价情况

1. 从部门投入情况来看，该部门行使相关职能职责符合国家、自治区及本市制定的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制度办法等；年初预算编制总体较完善、准确，能客观反映本年度该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；但绩效目标填报中关于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仍需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。

2. 从部门履职过程来看，该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的能力仍有待提高，在执行预算编制的工作内容时存在一定偏离，但整体偏离度较低。

3. 从部门产出情况来看，该部门所有项目完成率、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相对较高，财政资金的总体使用效果积极明显，有效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计划目标完成。

4. 从部门履职效益来看，该部门整体产出效益明显，通过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极大改善了本县林草生态环境，提升了本县居民的生态居住环境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.70分，评价结果为良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政策先行

该部门编制了《和林格尔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及《和林格尔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》《和林格尔县湿地保护总体规划》，紧跟国家政策，持续开展旗县区创建国家、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工作。

2.严格程序，确保资金效益。

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、合法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辦法，对大额资金支付，特别是项目建设资金拨付，始终坚持集体研究、层层审批，做到操作程序规范、手续齐全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部分项目年度进展缓慢，实施进度滞后

经评价，该部门 2024 年实施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情况，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，由于专项资金下达到位至分解下拨平均天数较长，导致项目进度相对缓慢；2024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补助项目，由于承担任务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一直未开具发票，导致项目资金在年底财政封库，项目实施不及时。

（二）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，财政资金滞留

经评价，该部门 2024 年实施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，如 2024 年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质量提升

补助项目，项目下达资金 30.1 万元，2024 年实际支付 0.00 万元，支付率为 0.00%；2024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，项目下达资金 183 万元，2024 年实际支付 0.00 万元，支付率为 0.00%。上述项目由于未发生相关支出，导致财政资金滞留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完善

经评价，该部门制定了《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内控管理制度》，制度第三节第二十九条规定“为了保证本局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做到固定资产账物相符，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每年办公室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，各股室应配合盘点工作的开展。盘点结束应出具《资产盘点报告》，并与财务人员进行对账，盘点结果无差异即可归档保存。”评价组未收到 2024 年该部门资产盘点表，说明该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意识相对薄弱。

（四）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有待提高

通过分析调查问卷反馈结果来看，整体公众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，多数受访者对我市近年来林草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表示肯定。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：一是在一些环境决策过程中，公众的参与渠道不够畅通，参与方式不够便捷，导致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能得到充分的表达和采纳，这可能会引起公众对一些环境项目的不理解和不支持；二是对林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够深入广泛，部分公众的环保意识不强，对林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缺乏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（五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

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和重点。根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部分子项目年度目标、产出数量、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，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准确，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整体目标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提高项目及时完成率

加强项目实施监管，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落实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，对资金支出及时性以及项目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建立例会制度、问题整改通知单制度，行之有效督促项目实施，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、项目及时完成率，避免出现项目进展缓慢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同时按照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，积极构建内控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积极盘活财政专项资金

对上级下达的资金年度未使用的，以及没有明确具体项目或有项目但无法实施的专项资金，查明原因，并提出盘活措施，确保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以后出现资金滞留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

建议单位严格执行相应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资产管理流程，重点关注资产入账标准，资产分类及资产购置环节的管理，避免因固定资产费用化或入账科目错误而导致后期资产无法系统管

理,从而导致资产流失的风险,同时单位需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,确保账实相符。

(四) 加强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

1. 拓宽公众参与林草生态环境决策渠道。除常规宣传形式外,一是应多组织党员、志愿者深入包联社区实地听取公众意见;二是通过社区网格员以微信群发形式调研收集公众意见,为准备实施或已实施的项目提供更广泛的参考。

2. 扩大宣传覆盖面。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来看,林草环境宣传教育对农村地区的宣传投入力度相对较弱。

(五) 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

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,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,为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;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,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,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

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: 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(盖章)



主评人: